

数理学院实验指导教学人员守则

为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加强实验教学改革力度，培养高素质的优秀学生，对实验指导教学人员特定如下守则：

一、要注意教学方法的研究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优化实验内容，确保实验内容的综合性，设计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教育学生认识实验教学的目的和意义，强化学生对实验课重视意识。凡在课前不作预习或实验时不认真操作者，教师要批评教育，待做好预习报告，方可实验。

三、要在认真钻研教材的基础上组织好每一次实验教学。实验课课时要坚守岗位，认真指导学生实验，不得串岗、擅自离岗，也不得利用实验课时批改作业。要保证学生实验安全、成功，避免其它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负责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守则的教育，特别是加强节约耗材和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，并在实验时督促检查。

五、要认真做好课堂考核并及时记录，根据考核内容综合评定学生成绩。

六、要做好每次实验教学情况记录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。

七、指导和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验报告，做到及时批阅，并做好实验报告的批阅记录。

八、实验结束后，做好室内的内务工作，保证室内整齐、清洁。

九、对学生加强安全使用教育。严格填核学生损坏物品赔偿单。

十、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树立主人翁思想，协助做好实验中心的科学管理，安全和卫生工作及实验中心的建设工作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8年10月修订